



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

LANZHOU SHI REN MIN DA BIAO DA HUI
CHANG WU WEI YUAN HUI GONG BAO

2023年

第 7 期 （总第 146 期）

兰州市全民义务植树办法

(1988年12月17日兰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1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0年12月2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《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兰州市全民义务植树暂行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《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〉〈兰州市保护城市重点公共绿地的规定〉〈兰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〉和〈兰州市全民义务植树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30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《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连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〉等五件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《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兰州市航道管理条例〉等四部法规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)

第一条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和西部大开发战略，深入持久地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，促进城乡绿化，改善生态环境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关于开展

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》、国务院《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全市的义务植树，在市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下，按照条块结合、以块为主的原则，由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及其绿化委员会和南北两山绿化、林业、园林主管部门组织实施。

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他组织应当根据所在地绿化委员会的安排部署，组织好本单位、本辖区的义务植树。

第三条 市、县（区）绿化委员会应当制定义务植树规划，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第四条 凡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男性十八至六十周岁、女性十八至五十五周岁的公民，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，每人每年应当完成义务植树五棵或者相应劳动量的绿化任务。

对十一至十七周岁的青少年，应当根据他们的实际情况，就近安排植树或者参加力所能及的绿化活动。

第五条 每年4月份为全市集中义务植树时间。

第六条 义务植树应当主要营造国有林、集体（单位）林和其他公共绿地。

义务植树的重点是南北两山绿化和城市园林绿地、农村防护林建设。

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承包南北两山绿化任务，建立单位的义务植树基地。确实无力承包的单位，在所在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和绿化主管部门划定的地段义务植树或者承担其他绿化、管护任务。

第八条 郊区城镇单位除组织参加所在地义务植树劳动、搞好本单位的园林绿地建设外，有条件的也应当建立义务植树基地。

第九条 农村以乡（镇）、村、社为单位建立义务植树基地，或者组织村民到国有、集体林场（站）义务植树，也可以参加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等与绿化有关的义务劳动。

第十条 城镇居民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，在所在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和绿化主管部门划定的地段义务植树。

第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参加义务植树的公民，其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分为：造林绿化、抚育管护、自然保护、认种认养、设施修建、捐资捐物、志愿服务、其他形式等八类。各种尽责形式及折算标准，由县（区）绿化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实施。

第十二条 在国有土地上义务栽植的树木，归经营管理单位所有，没有明确经营管理单位的，由所在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、单位所有。在承包宜林荒山荒地荒滩上栽植的树木，归承包人所有。在集体土地上义务栽植的树木，归集体所有。另有约定的，按照约定办理。林权确认后，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，核发证书。

第十三条 林权所有单位负责义务植树所需的苗本的供给并提供技术服务，保证植树质量。

第十四条 义务栽植的树木，由林权所有单位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负责管护。

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在义务植树工作中成绩显著，或者制止、检举揭发损坏树木、花草行为有功的，由市、县（区）绿化委员会依法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十六条 负有组织植树义务的单位不组织适龄公民履行植树义务的，由县（区）绿化委员会责令其完成义务植树任务。县（区）绿化委员会应当于每年 3 月 12 日植树节前向社会公布上年度义务植树任务完成情况。

第十七条 对无故未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单位，由所在县（区）绿化委员会责令其限期完成；逾期未完成的，由县（区）绿化委员会报同级人民政府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的，由所在单位、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履行义务。

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法律、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